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（供应商名称）参与 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335 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青岛市黄岛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徐杰 （签字或印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